

台北 101 購物趣 台灣 Pay 絕配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台北101購物趣 台灣Pay絕配

貳、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出示「台灣Pay」（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或「行動網銀」APP）QR Code進行掃碼支付之用戶（以下簡稱參加者）。

二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本活動「台灣 Pay」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日後若有更新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適用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日盛銀行，計 11 家金融機構。

（二）「行動網銀」APP 適用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，計 9 家金融機構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11月25日止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台北101購物中心「台灣Pay」適用之店家。

五、活動條件：

可頌禮：活動期間每週六、日使用「台灣Pay」單筆消費不限金額，獲台北101人氣商品「八月堂可頌」乙份，限量200份。

美食禮：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Pay」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，限領取「台北101美食卡」乙張；或多筆消費累積滿5,000元，限領取「台北101美食卡」乙張(等值500元)，共限量500張。

咖啡禮：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Pay」單筆消費滿200元，獲「全家便利商店中杯熱拿鐵」乙杯，限量2,000杯。

六、兌領方式及限制：

（一）「可頌禮」限憑當日銷貨明細表及發票正本至館內 B1 服務台領取兌換券，憑券可於 11 月 25 日前至台北 101 八月堂兌換蜂巢可頌乙份，並由八月堂回收該兌換券。

（二）「美食禮」限憑活動期間之銷貨明細表及發票正本至館內 B1 服務台兌換。

（三）每週六、日之每筆銷貨明細表及發票正本，限擇一兌換上

開贈品，已兌換之銷貨明細表及發票正本不得以餘額重複累計兌換或更改。

- (四)「咖啡禮」將由參加者發卡銀行於每月 25 日前以手機簡訊、推播等，通知兌換券序號予上月份合格參加者，參加者應持兌換券序號至全家 FamiPort 列印兌換券(兌換期限請詳見兌換券說明)，每日每壹張金融卡卡號(帳號)限兌領乙杯。
- (五)各項贈品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相關兌換券/美食卡之注意事項請參考券/卡上說明，並依照券/卡上說明指定活動時間兌換各項限量服務，一經使用即不得要求退換。
- (六)本活動限台北 101 購物中心所開立之銷貨明細或發票，下列店家恕不適用：Apple Taipei 101、Sony、ZARA、Massimo Dutti、Louis Vuitton、TIFFANY & CO.、Chanel Watches、Chanel Beauty、JASONS market place、7-ELEVEN、康是美、星巴克、WORLD GYM Elite、The One at Taipei 101 獨一文創、卡氏汽車美容、台北 101 尊榮俱樂部餐飲、36F 隨意吧、35F 滿藝廚房、頂鮮 101 宴席、隨意鳥地方宴席、欣葉食藝軒、台北 101 停車管理處、台北 101 三聯式發票及銷售禮券發票、精格修改室，及使用店家禮券、提貨券與台北 101 禮券、抵用券等所折抵消費之發票。(店家如有異動，應以台北 101 購物中心官網公告為準)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購買商品如欲退貨，贈品需同時退回由服務人員辦理，無法退回或已使用須支付與贈品之同額現金。
- 二、台北101會員商品退貨：該筆消費金額亦須從台北101尊榮卡或禮讚卡中取消累計，如已累計購物金將依消費時活動規則所得之購物金點數扣減之；如點數不足扣減時，須以現金支付不足之扣減點數之成本費用，方可辦理退貨，買回購物金之發票不得退貨，亦不可換開發票及做為停車折抵之用。
- 三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/得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/得獎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

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- 五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七、得獎者不得要求贈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贈品供應商有關贈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贈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台北101購物中心館內公告或官網，以及財金資訊(股)公司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台北101購物中心及財金資訊(股)公司保留變更、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、台北金融大樓(股)公司
聯絡電話：02-2630-1512 「台灣Pay活動小組」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